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8]002-4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川润股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080286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除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外，其它继续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部分



一、重点问题

1、1997 年公司前身川润集团成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及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但未经评估，以及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不一致等问题。请保荐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川润集团设立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法律程序及相关付款凭证，并对股东出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发行人股权是否因股东出资不及时、以未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或其他股东代行出资等问题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表意见。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法律程序：

(1) 1997 年 8 月 18 日，罗丽华、钟利钢、罗全、罗永忠、罗永清、西润厂、川达厂、研究所签订《股东入股协议》，协议约定：川润集团股本由各股东入股共同出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股本结构以及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罗丽华	1,315	43.83
钟利钢	500	16.67
罗永忠	400	13.33
罗 全	300	10.00
罗永清	300	10.00
西润厂	150	5.00
川达厂	29	0.97
研究所	6	0.2
合 计	3,000	100.00

(2) 亚通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办事处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出具“自办 97 验字第 (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川润集团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 川润集团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自贡市工商局核发的“2039600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说明》、《专项复核报告》，川润集团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实际出资时间与亚通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办事处验证的出资情况存有不符之处。经核实的出资过程如下：

① 罗丽华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出资 171,574.51 元。

② 西润厂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共计 4,142,941.95 元对川润集团出资。

川润集团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向川润集团投资。本次西润厂投入川润集团的净资产为 4,142,941.95 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罗丽华与西润厂签订《代出资协议》，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 2,292,941.95 元代罗丽华对川润集团出资。同日，川达厂、研究所与西润厂签订《代出资协议》，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 35 万元代川达厂出资 29 万元，代研究所出资 6 万元对川润集团出资。

根据西润厂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川润集团的股东会决议，西润厂投入川润集团的净资产按如下数额确认川润集团各股东的出资：西润厂出资 150 万元，代川达厂出资 29 万元，代研究所出资 6 万元，代罗丽华出资 2,292,941.95 元。川润集团股东会同时决议，各股东出资不足部分按股权比例尽快缴清。

西润厂与川润集团签订《资产移交单》，双方确认，西润厂将上述资产全部交付川润集团使用。西润厂把上述净资产以帐面值作价投入川润集团时，未进行评估、审计。

③ 罗丽华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 16 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出资 79,400 元。经合理查验，用于出资的办公设备未经评估。

④ 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于 2003 年合计以现金出资 15,857,584.00 元，其中：股东罗丽华出资 5,739,284.00 元，股东钟利钢出资



2,800,000.00 元, 股东罗永忠出资 4,000,000.00 元, 股东罗全出资 1,918,300.00 元, 股东罗永清出资 1,400,000.00 元;

⑤罗丽华、钟利钢、罗全、罗永清于 2004 年合计以现金出资 9,748,499.54 元, 其中: 股东罗丽华出资 4,866,799.54 元, 股东钟利钢出资 2,200,000.00 元, 股东罗全出资 1,081,700.00 元, 股东罗永清出资 1,600,000.00 元。

综上, 并根据兴华会计所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前身川润集团的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就股东出资不及时、以未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以及其他股东代行出资等问题,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川润集团在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 出资的实际情况与亚通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办事处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自办 97 验字第(130)号”《验资报告》不符。本所律师认为, 出资未及时到位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情形已经川润集团及其股东自行纠正, 经兴华会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确认“川润集团各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形式、实际出资时间与川润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出资情况虽存有不符之处, 但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川润集团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购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 川润集团股东以西润厂部分净资产共计 4,142,941.95 元向川润集团投资, 未经审计和评估,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 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中, 有 4 处房产(办公楼、门卫室、厨房、配电室, 出资时的帐面价值 411,693.24 元)经双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后, 川润集团一直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产; 但该房产没有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后来根据房屋的实际状况, 经川润集团审批同意, 于 2006 年

12月31日报废，报废时帐面残值为213,390.51元。该等用于出资的房产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属于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川润集团实际占有和使用了该房产，且该房产没有发生产权权属争议。上述瑕疵的存在没有损害川润集团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中，有1宗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300万元），权属证书登记为川达厂所有。该宗土地已经抵押，为西润厂在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688.5万元贷款（该项债务在净资产出资过程中亦由川润集团承继）提供了担保。2002年8月5日，根据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2）自中法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该宗土地用于抵偿西润厂欠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务。该项债务本金为688.5万元，抵偿时本息合计为813.88万元。本项出资没有经过评估，没有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宗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的数额原高于其投入川润集团时的帐面价值，川润集团形成了债务重组的净收益，此项出资和抵债行为没有损害川润集团、其他股东、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上述净资产虽未评估，但该净资产出资是以原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川达厂、研究所、罗丽华用西润厂净资产向川润集团出资时，已获得西润厂所有股东同意并签订《代出资协议》。

（3）其他股东代行出资

经核查，川润集团部分出资由其他股东或法人单位代为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罗丽华于2003年11月18日代罗永清出资40万元，罗永忠于2003年12月12日代罗全出资118,300.00元，钟智钢于2004年1月19日代罗全出资10万元，罗丽华、罗永忠、钟智钢各方已签订代出资协议，罗丽华、罗永忠、钟智钢于2007年12月1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因上述代为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04年3月10日前全部了结，对各自所持股权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②川润动力于2003年12月25日代罗全出资100万元、代罗永清出资100万元。罗全已于2004年11月归还50万元，2005年3月归还50万元；罗永清于2004年11月归还50万元，2005年2月归还50万元。川润动力已于2007年12月10日对此出具确认函，确认因上述代为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05年3月3日前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对上述股东通过其代为出资持有的川润集团股权无任何异议。

③科事发于2003年12月18日与罗丽华个人签订《借款协议》，从罗丽华处借款300万元；与钟利钢个人签订《借款协议》，从钟利钢处借款350万元；2003年12月20日与罗永忠个人签订《借款协议》，从罗永忠处取得借款200万元。

科事发于2003年12月26日，2003年12月30日分别代罗永忠出资200万元、代罗丽华出资300万元、代钟利钢出资341.9万元，系科事发以代为出资方式归还罗永忠、罗丽华、钟利钢三位个人借款。科事发于2007年12月10日对此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为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04年3月15日前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对上述股东通过其代为出资持有的川润集团股权无异议。

④东源公司2003年6月15日和2003年7月2日向罗丽华借款100万元和59.4万元，2003年9月12日向钟利钢借款120万元。

东源公司于2004年1月6日和5月17日分别代钟利钢出资120万元、代罗丽华出资159.40万元，系东源公司以代为出资方式归还钟利钢、罗丽华两位个人的欠款。东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对此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为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04年5月17日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对上述股东通过其代为出资持有的川润集团股权无异议。

⑤西润厂于2000年9月以净资产代罗丽华出资2,292,941.95元、代川达厂出资29万元、代研究所出资6万元。西润厂注销清算完毕后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为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对上述股东通过其代为出资持有的川润集团股权无异议。

(4) 自贡市工商局于2007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已于2004年12月16日前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处罚。”

(5) 发行人所有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19 日出具书面承诺：“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所有股东将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股东出资不及时、以未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或其他股东代行出资等问题存在纠纷或风险。

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1) 2006 年 6 月罗永清、罗全将川润集团股权对外进行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方罗永清、罗全和川达厂、西润厂、研究所的控股股东罗丽华、钟利刚、罗永忠等人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股权对外转让原因是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的需要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有增持公司股权的愿望，罗丽华家族内部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一些调整，同时引入了会计和税务领域的专家陈亚民、吴善淮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对川润集团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在家族成员内部进行以及受让方陈亚民和吴善淮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2) 川润集团成立以后及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原川润集团股东，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声明》并经合理查验，川润集团成立以后及发行人目前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代第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股东将股权低价转让给陈亚民、吴善淮的原因，陈亚民、吴善淮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陈亚民、吴善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2008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陈亚民、吴善淮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1) 川润集团参与竞标收购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收购资金的来源，并对程序的合法性、完备性发表意见。

1998年11月1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8]自中法经破字第2号），清算组接管该厂后委托自贡市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自贡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对该企业全部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经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土地管理局确认，截止1998年7月20日，企业资产总额5,698.36万元（流动资产756.99万元、固定资产4,905.36万元、无形资产36万元）、负债11,085.89万元、资产负债率194.55%。经清算组申请，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授权清算组实施资产变现处理方案，1998年10月30日在自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价购买，拍卖未成交，改由协议转让实现资产变现，自贡市破产财产托管中心出资4,010万元整体收购，转让所得按法定顺序清偿已分配完毕，终结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程序。

2003年9月17日，自贡市人民政府出具《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组原轻机厂整体资产的标底价格及重组设限条件》，决定整体出让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确定标的价格为2,000万元。

2003年10月9日，自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竞标重组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财产须知》。

2003年10月10日，川润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参与竞标收购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

2003年10月17日，川润集团按照竞标要求提供《竞标书》，参与竞标收购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以2,230万元的价格中标。

2003年11月1日，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自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川润集团签订《关于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整体出让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收购资金来源是2003年9月川润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合理查验,上述资产转让中,资产转让方自贡市人民政府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对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自贡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5月17日出具《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财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自府函[2008]48号)对于破产资产处置问题确认“协议双方已完整履行了《关于原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破产资产整体出让的协议》,自贡市人民政府保证不因任何原因收回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已购买的资产;如果该项资产转让行为存在任何可能的争议和纠纷,由自贡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任何由于资产出让方的过错而使该资产转让行为给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损失,由自贡市人民政府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出让方未对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该资产转让行为转让方的程序完备性存在瑕疵。发行人作为资产受让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竞标、签订协议、支付价款、资产过户的程序;发行人的购买行为不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并且自贡市人民政府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及损失,上述资产转让方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公开竞标并以较低价格收购大安区凤凰乡政府持有的自贡东方锅炉配件总厂 43.3%的股权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

上述股权的转让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 (一) /1 部分。上述股权的转让经过了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股权的所有者凤凰乡政府制定了改制方案,并得到了大安区经贸委的批复同意。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原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自贡东方锅炉配件总厂股权合法性的函》,自贡市人民政府确认“大安区凤凰乡政府转让其持有的东方锅炉配件总厂(含管子配件厂)股权,经过了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经过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以公开竞标方式进行,竞标底价由大安区凤凰乡人民政府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程序规



范，处置得当，合法有效，无股权纠纷和潜在股权纠纷。如果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任何可能的争议和纠纷，由自贡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任何由于资产出让方的过错而使该资产转让行为给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损失，由自贡市人民政府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程序合法。自贡市人民政府已出文对可能的争议、损失和纠纷承担责任。

(3)2003年7月和2006年川润集团和钟利钢从东方锅炉受让锅炉公司的股权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如有，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股权的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993年04月02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39号），授权范围包括下属企业东方锅炉厂。2003年，东方锅炉厂是东方锅炉的控股股东。东方锅炉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持有的锅炉公司的股权是国有资产。

①2003年7月川润集团从东方锅炉受让锅炉公司的股权

东方锅炉于2003年4月23日召开2003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有锅炉公司48.6%的股权中的38.6%转让给锅炉公司股东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待资产评估后确定。转让后东方锅炉持有锅炉公司10%的股份。2003年4月25日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根据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川盐会师评报字[2003]字第16号），截至2003年4月30日，锅炉公司总资产3,708.28万元，总负债1,672.02万元，净资产2,036.25万元。

2003年7月29日，川润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购买东方锅炉所持有的锅炉公司38.6%的股权。

2003年7月30日，川润集团与东方锅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锅炉将其持有的锅炉公司38.6%的股权以7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润集团。

锅炉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锅炉于2008年5月21日出具《关于2003年我公司将所持有的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8.6%股权转让给四川川润（集团）相关事宜的说明》“在转让操作中，我公司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经过了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同财政部颁发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故此，2006年我公司再次转让剩余的自贡东方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股权时，除履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外，还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执行，履行了向上级的报批程序。”

经合理查验，该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评估手续，股权转让方东方锅炉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程序，股权受让方川润集团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股权转让时东方锅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确定单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以最近一次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资产处置……”。东方锅炉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5亿元。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5号）第六、（四）条“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据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当时的国有资产法规也没有明确要求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应履行其它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锅炉将持有的锅炉公司38.6%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2006年钟利钢从东方锅炉受让锅炉公司股权

2005年9月1日，东方电气出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转让三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司战略[2005]10号），同意东方锅炉将所有持有的锅炉公司的股权全部出让。

根据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15日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5）第3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锅炉公司资产总额6,953.03万元，负债总额3,647.99万元，净资产为3,305.03万元。



2006年5月，东方锅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出让其持有的锅炉公司的10%的股权。

2006年6月19日，钟利钢与东方锅炉签订《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东方锅炉将其持有的锅炉公司10%的股权以330.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利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利刚受让东方锅炉所持有的锅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履行有关的法律手续。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6 年 12 月川润集团收购思源公司 100%的股权时，思源公司的资产、净资产及当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情况以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思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唐淑英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罗金玉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主营业务是生产电控柜、工业泵、产品零部件等配套产品。唐淑英系罗全的妻子、罗金玉系罗永忠的妻子，思源公司与川润集团属于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思源公司的资产总额1,457.48万元，净资产867.99万元，2006年营业收入1,403.56万元，利润总额510.16万元，净利润421.60万元。

2006年12月22日，川润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出资收购思源公司全部股权。2006年12月22日，思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川润集团。2006年12月22日，川润集团与思源公司股东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川润集团出资120万元收购唐淑英持有的60%的股权，出资80万元收购罗金玉持有的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思源公司成为川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合理查验，川润集团收购思源公司100%的股权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股权收购价格未经评估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净资产价格，无法证明交易价格公允。但收购思源公司全部股权实质上是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其目的为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该项交易的

交易价格低于净资产价格，系川润集团单方收益，没有损害川润集团的利益，没有损害川润集团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科事发房地产公司 80%的股权受让的受让方李京、张培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科事发80%的股权受让方李京、张培元于2008年5月19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发行人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合理查验，张培元和李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律师对川润集团收购阿捷科斯长春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将阿捷科斯长春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股权受让方长春启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川润集团收购阿捷科斯长春电动工具有限公司75%的股权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一）/4部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企业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受让方长春启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发行人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合理查验，长春启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川达厂和西润厂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审批程序的充分性和完备性；

①川达厂情况：前身自贡市大安区凤凰金属加工厂成立于1984年7月9日，是凤凰乡大湾村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1千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修理。

1992年1月8日，经自贡市大安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批复》（大乡企发[1992]04号）同意，自贡市大安区凤凰金属加工厂更名为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注册资本变更为22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泵及泵配套件，建筑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铆焊件精加工。

1995年，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资金困难，凤凰乡政府决定将川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大安区乡镇企业局批复同意实施改制。

1995年11月28日，自贡市大安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大审事（95）评字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5年10月31日，川达厂的房屋建筑和机械设备帐面净值为33.67万元，评估值为38.35万元。

1995年12月25日，企业主管单位凤凰乡企业办、大湾村村委会共同组成的川达厂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自贡市川达机械厂资产评估界定转让的意见》，同意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同意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将资产对外转让。

经双方协商，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村委会与罗丽华签订转让协议，将川达厂的产权作价42万元转让给罗丽华，罗丽华向大湾村村委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因该转让协议遗失无法找到，2007年1月29日，凤凰乡济公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原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将川达厂的产权作价42万元转让给罗丽华，罗丽华向大湾村村委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原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已经并入凤凰乡济公村，川达厂与凤凰乡济公村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及债权债务关系，川达厂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1995年12月25日，自贡市川达机械厂与罗丽华、钟利钢、罗全、罗永忠、罗永清签署《投资合股协议书》，约定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由罗丽华出资42万元，钟利钢出资4.5万元，罗全出资4.5万元，罗永忠出资4.5万元，罗永清出资4.5万元，共计60万元。

1996年4月11日，自贡市大安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大乡企发[1996]项字第29号）。1996年5月13日，股份合作制的川达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及自贡西南润滑设备厂改制有关情况的函》（自经函[2007]30号文）确认：川达厂于1995年实施改制，企业类型虽为股份合作制，实际全部由自然人股东罗丽华、钟利钢、罗全、罗永忠、罗永清出资，企业属非公有制民营性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达厂的设立、股权变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的规定要求。川达厂改制时期在国内尚无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改制时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川体改[1992]132号）。上述文件中明确了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原则，且不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川达厂改制时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其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西润厂情况：经大安区乡镇企业局审批同意，西润厂成立于1995年1月12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凤凰乡大湾村，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来源为罗丽华等11位自然人。自贡市大安区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1月5日出具《注册资金证明》（大审事验[95]字第2号）予以验证。主营业务为润滑设备、液压件及配件、泵、金属结构件、普通机械铆焊加工。

因经营场地变更和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西润厂挂靠单位由凤凰乡大湾村变更为凤凰乡济公村。经凤凰乡济公村申请，大安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5年3月7日出具《关于“西南润滑设备厂”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大体改[1995]字第02号），同意新组建西润厂，属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总额60万元、挂靠凤凰乡济公村。

1995年3月16日，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等十一人签署《投资合股协议书》，其中罗丽华出资30万元、钟利钢出资20万元、罗永忠出资2万元、罗全出资1.5万元、刘玉辉出资2万元、唐淑英出资2万元、李淑琴出资0.5万元、万良玉出资0.3万元、李达海出资1万元、王春出资0.5万元、张元出资0.2万元。

1995年5月2日，西润厂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挂靠凤凰乡济公村，归口大安区乡镇企业局、凤凰乡政府企业办公室。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万元。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及自贡西南润滑设备厂改制有关情况的函》（自经函[2007]30号文）确认：“西润厂于1995年实施改制，企业类型虽为股份合作制，实际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出资，企业属非公有制民营性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润厂的设立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润厂改制时期在国内尚无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改制时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川体改[1992]132号）。上述文件中明确了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原则，且不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西润厂改制时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其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川达厂和西润厂改制时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等状况，改制后的企业性质是否属于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企业章程和内部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川达厂改制时，截至1995年10月28日，川达厂资产帐面价值为203.22万元，负债帐面价值为179.27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23.95万元。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11月28日出具的“大审事（95）评字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5年10月31日，川达厂的房屋建筑和机械设备帐面净值为33.67万元，评估值为38.35万元。川达厂199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1866369.85元，利润总额为-3970.95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西润厂自1995年1月成立至1995年3月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时，尚未开始经营，未编制报表。

经合理查验，川达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主管单位为凤凰乡企业办，该企业中不存在《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国家股、集体股、法人股，全部为个人股。

经大安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西润厂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该企业中不存在《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国家股、集体股、法人股，全部为个人股。

根据川达厂、西润厂的企业章程并经合理查验，企业章程和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制定。

(3) 改制后两家企业所进行的资产、业务、股权等对外转让及企业注销等行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根据川达厂和西润厂的章程并经合理查验，川达厂和西润厂的章程均明确了企业性质和股东结构；明确了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明确规定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可转业、终止。但章程未对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具体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川达厂和西润厂企业章程，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因此股东会可依法做出公司资产、业务、股权等对外转让及企业注销决策。川达厂 2006 年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2007 年 3 月注销，均经由全体股东做出决议批准，符合企业章程规定；西润厂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川润集团、2001 年 1 月和 2006 年 6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2007 年 3 月注销，均经由全体股东做出决议批准，符合企业章程规定。改制后川达厂、西润厂对外转让及企业注销等行为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4)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川达厂和西润厂从 2000 年不再开展经营后一直未注销的原因，川达厂和西润厂 2007 年注销以前的业务内容及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自川达厂将业务逐步转入西润厂，2000 年 9 月西润厂将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川润集团后，川达厂和西润厂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于 2003 年 4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税务注销。由于川达厂、西润厂都是川润集团股东，各占有 0.97% 和 0.33% 的股权，在此期间未实施有效转让。2006 年 6 月川达厂、西润厂将其持有的川润集团股权转让后，川达厂和西润厂开始办理注销，并于 2007 年 3 月办理完毕。注销前，川达厂、西润厂均无业务收入。川达厂资产总额 552,106.01 元，其中负债 145,696 元，所有者权益 406,410.01 元；西润厂资产总额 4,432,745.46 元，无负债。



8、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自国用(2007)第041796号土地使用权证”75120.3平方米国土使用权中的4194平方米国土使用权的原因,该项土地的收回是否对公司的业务等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自贡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的复函》:“根据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要求,我局于2005年7月28日将川润股份公司4194平方米的国土使用权连同该规划地块范围内其他土地共计1442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现状拍卖方式出让给科事发公司。经自府地函[2005]152号文批准,我局以自国土资发[2005]288号文出具批复,收回川润股份公司位于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2组30号的41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7)均未用于生产经营,该项土地的收回对公司的业务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前述第04179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变更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拥有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其他的权属纠纷,除上述41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

根据自贡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的复函》并经合理查验,第0417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除上述41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从刘玉辉处受让该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东源公司 90%股权受让方童莉莉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合理查验，童莉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与公司主要客户东方锅炉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锅炉实际控制人东方电气、东方锅炉股东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东方锅炉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与东方锅炉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现有 98 处房产的时间和方式，并对相关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现有 98 处房产的时间和方式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地 址	面积 (米 ²)	是否及存在 何种他 项权利	取得 方式	取得 时间	尚 可 使 用 年 限
1	川润 股份	自房权证市 交字第 00118445 号	大安区凤凰 乡济公村 5 组	207.41	否	外 购	2002.1	20



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05号	大安区凤凰乡济公村5组	483.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0.10	28
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47号	大安区凤凰乡济公村5组	1,622.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0.10	28
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69号	大安区马吃水马桑沟	1,252.90	否	股东投入	2000.10	28
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3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后门门卫室)	19.38	否	外购	2003.10	20
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2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人防办公室)	68.24	否	外购	2003.10	10
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1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容器车间办公室)	131.54	否	外购	2003.10	20
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2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刀具室)	167.64	否	外购	2003.10	10
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3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铁匠房)	114.80	否	外购	2003.10	10

1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1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伙食团办公室)	73.20	否	外购	2003.10	5
1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85号	大安区凤凰乡济公居委会20组川润综合楼2层B区	53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2003.01	35
1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83号	大安区凤凰乡济公居委会20组川润综合楼3层	85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2003.01	35
1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3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乙炔房)	77.18	否	外购	2003.10	5
1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7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水压机房)	1342.65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0
1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4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电话室)	78.27	否	外购	2003.10	20
1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4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大库)	1,689.45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0
1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5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配气站厕所)	46.16	否	外购	2003.10	5



1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53号	大安区大安街洞口井居委会(三号办公楼)	1715.91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10
1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7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厂废品库房)	316.51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8
2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2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容器车间厕所)	23.56	否	外购	2003.10	5
2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3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半成品库)	94.77	否	外购	2003.10	5
2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6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人防)	48.55	否	外购	2003.10	5
2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5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总务、设备科)	1,225.0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10
2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5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钢板库)	1,583.61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10
2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2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配气室)	59.41	否	外购	2003.10	5
2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6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门卫值班宿舍)	274.42	否	外购	2003.10	20

2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7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办公室)	266.0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5
2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2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油库值班室)	29.12	否	外购	2003.10	5
2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25号	大安区大安街洞口井居委会(图书室)	129.12	否	外购	2003.10	6
3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51号	大安区大安街洞口井居委会(活动室)	340.3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8
3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5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工具室)	135.24	否	外购	2003.10	8
3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4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容器车间)	209.03	否	外购	2003.10	20
3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5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地下油库)	80.22	否	外购	2003.10	5
3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63号	大安区大安街洞口井居委会(幼儿园)	891.04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8
3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4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诊所楼)	1,093.11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10



3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53号	大安区大安街30号(营业用房)	64.00	否	外购	2003.10	54
3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1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配电房)	93.52	否	外购	2003.10	5
3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7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	4,1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外购	2003.10	15
3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4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尘毒治理厂房)	40.56	否	外购	2003.10	5
4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3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容器车间二厂房)	4,31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外购	2003.10	15
4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51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	89.29	否	外购	2003.10	5
4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6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空压机房)	101.08	否	外购	2003.10	15
4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6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油库)	33.98	否	外购	2003.10	5

4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5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油库值班室)	20.32	否	外购	2003.10	8
4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91号	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2组	551.60	否	股东投入	2000.10	35
4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89号	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2组	603.10	否	股东投入	2000.10	35
4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3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锅炉房、澡堂)	111.78	否	外购	2003.10	10
4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4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容器车间后库房)	309.69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0
4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4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金工车间厕所)	32.73	否	外购	2003.10	25
5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4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地磅称房)	25.31	否	外购	2003.10	15
5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3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新办公楼)	2,43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外购	2003.10	20



5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3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容器车间)	4,89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外购	2003.10	20
5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51号	大安区大安街30号(一车间办公室)	276.86	否	外购	2003.10	5
5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1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一车间)	142.72	否	外购	2003.10	5
5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3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结构车间办公室)	1,565.22	否	外购	2003.10	20
5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7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食堂)	826.25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8
5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6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礼堂)	280.78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0
5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0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结构车间配电室)	50.27	否	外购	2003.10	10
5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0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结构车间库房)	232.56	否	外购	2003.10	10

60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81号	大安区大安街余庆视居委会(新配电室)	229.75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5
61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0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水池值班室)	14.33	否	外购	2003.10	8
62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09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千子岗厕所)	45.69	否	外购	2003.10	8
63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33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结构车间火炉组)	450.43	否	外购	2003.10	15
64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57号	大安区大安街洞口井居委会(香园餐厅)	619.0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8
65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61号	大安区大安街余庆视居委会2号办公楼	1,163.5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外购	2003.10	25
66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435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30号(锻件房)	735.27	否	外购	2003.10	10
67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629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铸造分厂)	1,558.88	否	自建	2006.6	38



68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20447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 30 号 (结构车间锅炉房)	64.99	否	外购	2003.10	5
69	川润股份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9757号	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委会(结构车间厂房)	5,19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外购	2003.10	25
70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大安字第00145523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8 组	2,50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0
71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2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8 组	99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72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19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8 组	3,87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73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45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8 组	5,12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2005.4.	38
74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33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8 组	585.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75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75号	大安区凤凰乡五星村	34.19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2
76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93号	大安区凤凰乡五星村	108.62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77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83号	大安区凤凰乡五星村	254.57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5
78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89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8组	84.78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5
79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8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8组	58.74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2
80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81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172.43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81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29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3,16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2005.4.	38

82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21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3,668.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83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1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3,35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84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13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3,668.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85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145525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85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86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7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91.26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87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67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104.32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88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73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30.63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89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35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59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90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79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109.87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5
91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71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150.21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8
92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4469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12组	16.73	否	股东投入	2002.6	20
93	川润动力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5531号	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4,004.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股东投入	2002.6	25
94	川润教育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99	自流井区丹桂大街科技大厦底层	11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1999	35
95	川润教育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93	自流井区丹桂大街科技大厦底层	25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1999	35



96	川润教育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601	自流井区丹桂大街科技大厦底层	44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1999	35
97	川润教育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95	自流井区丹桂大街科技大厦底层	239.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1999	35
98	川润教育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18597	自流井区丹桂大街科技大厦底层	24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自建	1999	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上表中共有六项房产位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的 4,194 平方米国土使用权上，分别为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18551、00118425、00118541、00118557、00118461、00118453 号房屋，面积共 2,519.95 平方米。发行人与科事发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签署《自贡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约定上述房屋拆迁时由科事发按照上述房屋评估价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地产系通过自建、购买或股东投入等合法方式取得，拥有对上述房屋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 月 30 日，川润集团董事会任命罗永忠为总裁。

(2) 2004 年 3 月 5 日，川润集团董事会决议，聘任钟利钢、张培元为副总裁，刘小明为财务部部长。

(3) 2004 年 12 月 22 日，川润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培元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裁职务。

(4) 2006 年 6 月 20 日，川润集团董事会决议，聘任罗永忠为川润集团总经理

(5)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罗永忠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钟利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刘小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6)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王毅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2007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王毅坤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聘任王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续聘钟利钢为副总经理，续聘刘小明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报告期内，除王毅坤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西润厂投入川润集团的净资产中含 3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 2002 年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上述土地用于抵偿西润厂欠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务。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西润厂资产投入川润集团时所履行的债权人告知程序，核查上述裁定书关于西润厂债务的处理，债权人是否有权对股份公司追索相关债务。

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说明》及《变更函》并经合理查验，西润厂资产投入川润集团后，西润厂对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出变更函，履行债权人告知程序，但未取得债权人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书面同意。

根据2002年8月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自中法执字第11号），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大湾村三组，面积为40.31亩（2668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抵偿过户给申请执行人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该抵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9,971,152.00元，高于本案执行标的金额8,138,814.65元的部分1,832,337.35元，被执行人不再收取，用于抵偿应承担的有关过户费用及诉讼费、执行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润厂所欠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债务全额清偿，该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债权人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发行人无追索权。

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保荐人和律师补充披露公司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是否具有相应法律依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4]47号）的规定，对设立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以“川经产业函[2005]743号”文及“川经产业函（2006）701号”文认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川润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地税函[2006]170号”文以及四川省自贡市地方税务局“自地税函（2007）36号”文、“自地税函（2008）30号”文批准，发行人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以“川国税函[2006]109 号”文以及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7）176 号”文、“大国税发（2008）82 号”文批复，同意川润动力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5]川经贸投资确认（7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经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6]218 号”文、“大国税发[2007]124 号”文批复，川润动力可用 2005-2009 年度新增利润的企业所得税抵免 2005 年技术改造采购国产设备的一部分投资额。

（3）控股子公司思源公司经自贡市民政局以“自民发（2004）127 号”文件批准为社会福利企业，取得四川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证字第 51004020223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 号）等文件，符合要求的民政福利企业，所得税可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予以照顾。2004 年 6 月思源公司成立后，根据上述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员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给予减免；所得税不再执行减征或免征政策，而采取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方式优惠。



2、请保荐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作一详细的图表分析；请发行人、保荐人及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净利润水平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情况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川润股份	所得税优惠	542.51	256.79	143.61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48.21	-	-
川润动力	所得税优惠	343.36	283.69	250.95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132.18	45.94
思源公司	增值税优惠	109.13	-	-
	所得税优惠	182.38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25.59	672.66	440.5
净利润		4,387.79	3,231.15	1,808.54
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27.93%	20.82%	24.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实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没有，请披露原因，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阿捷科斯以外，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于 2008 年 1 月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按照四川省“建金发[2007]72 号”文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为员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自贡市大安区分理处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四川省“建金发[2007]72号”文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1999年4月国务院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前成立的，从《条例》发布之月起补缴。补缴额可根据当地以前年度缴存情况酌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2007年6月18日四川省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建金发[2007]7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出具2008年5月22日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罗丽华和钟利钢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罗丽华和钟利钢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不符合我国现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为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因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做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 and 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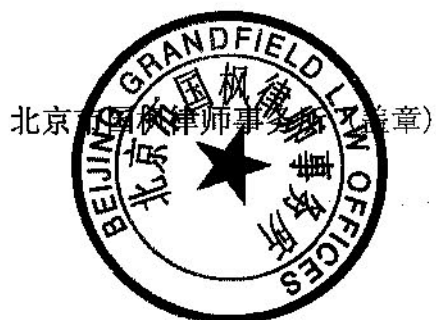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正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该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签字)



经办律师 秦桥 (签字)



张劭 (签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〇八年 5 月 29 日